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 影業集團  
Alibaba 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  
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

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酷漾與AGH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藝人經紀合作事宜訂立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酷漾與AGH或其任何關聯方可於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訂立以下類型之具體協議：

- (1) 委聘合約，據此，AGH或其任何關聯方將透過支付委聘費用直接委聘酷漾旗下藝人按照AGH或其任何關聯方或彼等之任何第三方客戶之要求完成相關工作；及
- (2) 經紀服務合約或（連同AGH或其任何關聯方之第三方客戶作為訂約一方）委聘合約，據此，AGH或其任何關聯方將向該第三方客戶推薦及協助其委聘酷漾旗下藝人按照該第三方客戶之要求完成相關工作；而酷漾應向AGH或其任何關聯方支付經紀服務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0007%。因此，AGH 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項下(i)委聘費用；或(ii)經紀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由於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酷漾與AGH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以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

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酷漾（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AGH

有效期：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酷漾與AGH或其任何關聯方可於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訂立以下類型之具體協議：

- (1) 委聘合約，據此，AGH或其任何關聯方將透過支付委聘費用（「委聘費用」）直接委聘酷漾旗下藝人按照AGH或其任何關聯方或彼等之任何第三方客戶之要求完成相關工作；及
- (2) 經紀服務合約或（連同AGH或其任何關聯方之第三方客戶作為訂約一方）委聘合約，據此，AGH或其任何關聯方將向該第三方客戶推薦及協助其委聘酷漾旗下藝人按照該第三方客戶之要求完成相關工作；而酷漾應向AGH或其任何關聯方支付經紀服務費（「經紀服務費」）。

有關合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甄選藝人、工作範疇、工作時數、工作標準、委聘費用或經紀服務費之金額及付款條款）之詳情須載於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之具體協議內。

## 委聘費用及經紀服務費之釐定基準

AGH或其任何關聯方（視情況而定）應付酷漾之委聘費用須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藝人之知名度（以酷漾之內部評估為依據，包括藝人的外貌、性格、學歷、工作經歷、優勢、往績、發展潛力及合作各方之意見）；(ii)同一級別藝人出席相同及類似活動之委聘費用之現行市場水平；(iii)相關工作之質素及影響；及(iv)相關工作的工作量及持續時間。於任何情況下，委聘費用將不會低於酷漾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可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本集團會不時將委聘費用與酷漾可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可比較服務費用進行比較，藉以檢討委聘費用。

酷漾應付AGH或其任何關聯方（視情況而定）之經紀服務費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第三方應付酷漾之委聘費用 x 佣金率

而佣金率須由訂約雙方於各財政年度（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開始前釐定，並可因應合作事宜於某一特定財政年度內之任何變動經訂約雙方共同商定後予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佣金率定為 4%。其後財政年度之佣金率須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佣金率計算，並可作出幅度不超過 2.5% 之上調或下調（即任何其後財政年度之佣金率須介乎 1.5% 至 6.5%）。其後財政年度之最終佣金率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藝人之知名度、可用資源及資源質素）後書面協定。於任何情況下，經紀服務費將不會高於酷漾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應付任何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 付款條款

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視情況而定）應付酷漾之委聘費用及酷漾應付 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視情況而定）之經紀服務費須按訂約雙方將予訂立之具體協議內所載付款條款結算。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委聘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 75,0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20,000,000 元。

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紀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 4,500,000 元、人民幣 6,000,000 元及人民幣 6,000,000 元。

釐定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委聘費用及經紀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AGH或其任何關聯方（視情況而定）根據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或已付酷漾之歷史委聘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3,042,000元、人民幣29,993,000元及人民幣37,620,000元；(ii)儘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實際經紀服務費，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酷漾根據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或已付AGH或其任何關聯方（視情況而定）之歷史經紀服務費為約人民幣40,000元；(iii)酷漾所擁有藝人的數量、質素及知名度；(iv)藝人的市場價值及其波動性；(v)本集團相關業務發展規劃及未來三年對藝人資源及服務的預期需求；及(vi)為交易量的潛在同比增長而作的若干比例緩衝額度。

### 訂立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助於酷漾繼續充分利用並整合阿里巴巴集團平台資源，觸達更豐富多樣的業務，為其藝人提供更多的演藝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影視綜表演、主持、商務活動等），幫助其藝人成長，磨煉專業能力；同時酷漾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各業務單位的市場導向合作，擴大藝人影響力，增加曝

光度，提升藝人的市場價值。由此，酷漾藝人的專業度、成熟度及知名度等均會有一定程度的提升，繼而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價值。

經審閱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0007%。因此，AGH 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項下(i)委聘費用；或(ii)經紀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劉政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ii)李捷先生目前於AGH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劉政先生及李捷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有關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董事會所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關於本公司及酷漾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0）。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科技及IP衍生及商業化。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製作及發行；(ii)文娛產業數字化業務，包括平台票務、數智化業務及其他科技產品；及(iii)以內容IP為核心，提供IP開發和運營、衍生品製作和發售等專業服務。

酷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經紀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展覽。

## 關於AGH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旨在幫助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變革營銷、銷售和經營的方式，並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進行互動，提升其經營效率。集團的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並 成 為 一 家 活

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就任何指定實體而言，單獨或共同控制該實體、對該實體擁有共同控制權或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其他實體。就本釋義而言，「 <u>控制</u> 」指擁有決定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並自該實體的經營活動中獲利；「 <u>共同控制</u> 」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對若干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且該共同控制權將僅存在於與相關經濟活動有關的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和政策中，惟須經分享控制權的投資方一致同意；而「 <u>重大影響力</u> 」指有權參與決定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決策和政策，但無權控制或與其他實體共同控制有關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制定。就本公告而言，AGH 連同其關聯方以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概不被視為對方之關聯方
「經紀服務費」	指	具有本公告「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一標的事項」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界定之涵義，各為「 <u>年度上限</u> 」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酷漾」	指	酷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委聘費用」	指	具有本公告「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一標的事項」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工作」	指	切合AGH或其任何關聯方或彼等之任何第三方客戶之業務需求之演出、明星廣告代言、商業及非商業活動、明星產品及個人品牌開發、個人權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控制使用個人姓名、形象及聲譽的權利），以及技術、諮詢及營銷服務及／或與酷漾旗下藝人之演藝生涯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	指	酷漾與AGH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藝人經紀合作事宜訂立之經重續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	指	酷漾與AGH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就藝人經紀合作事宜訂立之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